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教育部第二届普通高等学校全国优秀教材奖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第十二版

法学概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吴祖谋 李双元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

“十二五”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

法 学 概 论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Jurisprudence

| 第十二版 |

主 编 | 吴祖谋 李双元

撰稿人 | 王应瑄 王艳林 庄惠辰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双元 吴祖谋 欧福永

黄惠康 韩长印 熊选国



法律出版社

始于1954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201700094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概论/吴祖谋,李双元主编.—12版.—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7
ISBN 978-7-5118-9859-3

I. ①法… II. ①吴…②李… III. ①法学—概论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8988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徐蕊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24.25 字数/558千
版本/2016年8月第12版	印次/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9859-3	定价:36.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 21 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的,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 年 10 月

作者简介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应瑄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著有《评点校本唐律疏议》、《中国法律思想史》(12卷本,第3卷正玄部分)、《刑法学全书》(第2编:中国刑法史)等。

王艳林 中国计量大学教授,法学博士。著有《中国经济法理论问题》、《质检法教程》、《食品安全法概论》等。

庄惠辰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一级律师。著有《论审判公开》、《论国际商事合同中的“挫折”》等。

李双元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终身教授,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国际私法博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私法研究会副会长。著有《国际私法》(冲突法篇)、《国际私法》、《国际民事诉讼法概论》等。

吴祖谋 河南大学法学院教授,著有《法学基础理论》,主编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法学概论》等。

欧福永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副院长,法学博士、博士后。著有《英国民商事管辖权制度研究》、《国际民事诉讼中的禁诉令》、《国际补贴与反补贴立法与实践比较研究》等。

黄惠康 湖南师范大学、美国新墨西哥州立大学客座教授,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法学博士。著有《国际法教程》、《联合国宪章诠释》、《国际法上的集体安全制度》、Introduction to China's Law and Politics(《中国法律和政治导论》)等。

韩长印 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凯原特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民商法研究所所长,上海交大保险法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上海市法学会破产法研究会会长,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编著译有《商法教程》、《公司法通论》、《破产法学》、《美国破产法》、《保险法新论》、《美国保险法原理与实务》等。

熊选国 最高人民法院二级大法官,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著有《刑法中行为论》、《量刑通论》、《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适用》、《刑法刑事诉讼法实施中的疑难问题》等。

第十二版说明

本书第十一版修订本问世以后,我国又颁布了许多新的法律,并对某些基本法律进行了修改。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我们决定对本书第十一版(2013 年修订本)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改写了导言,并对第四章(宪法)之外的各章进行了修订。修订的重点是第五章(行政法)中的行政立法部分和律师制度部分、第七章(商法)中的公司法部分、第八章(经济法)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部分、第九章(刑法)中涉及《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部分、第十二章(行政诉讼法)中涉及 2014 年 11 月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行政诉讼法》作出修订的重要内容,以及第十一章(民事诉讼法)、第十四章(国际私法)中的部分内容。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 2015 年年底。

本书自 1980 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统编教材以来,跟随国家法制发展的步伐,本着对读者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基本上坚持每三年左右修订一次,力图使本书在国内同类教材中保持长久和旺盛的生命力。参加第十二版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王艳林、韩长印和欧福永。

编 者

2016 年 6 月

修 订 说 明

为进一步完善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近年来,国家立法步伐明显加快,出台了许多新法律。2012年3月14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对《刑事诉讼法》作了重大修改;紧接着,8月31日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又对《民事诉讼法》作了修改。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均于2013年1月1日起实施。为使教材内容不致长期滞后于我国法制建设的实际,有必要对第十一版教材作相应修订。

参加此次修订工作的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韩长印、欧福永。

编 者

2013年6月

第十一版说明

本书第十版问世以后,我国颁布了《反垄断法》等新法律,并对《刑法》、《保险法》、《个人所得税法》等法律进行了重大修改。为了及时反映我国法制建设的最新成就,我们决定对原书进行修订。

此次修订的重点是第五章(行政法)、第七章(商法)、第八章(经济法)和第九章(刑法)。其中,重写了第七章中的保险法一节,篇幅所限删除了该章的票据法一节,第八章增加了反垄断法一节。对其他各章我们也同时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本书引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截至2011年9月15日。

本书自1980年被列入国家第一批统编教材以来,跟随国家法制发展的步伐,本着对读者高度负责的精神,我们基本上坚持每三年左右修订一次,力图使本书在国内同类教材中保持长久和旺盛的生命力。参加第十一版修订工作的作者有:吴祖谋、李双元、王应瑄、黄惠康、韩长印和欧福永。

编 者

2011年10月初修订说明

目 录

导 言	(1)
-----------	-------

第 一 编

第一章 法的一般原理	(9)
第一节 法的起源、本质和基本特征	(9)
第二节 法的规范、渊源和分类	(16)
第三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的关系	(20)
第二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	(23)
第一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本质	(23)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制定	(27)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35)
第三章 我国社会主义法制与法治	(43)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制的概念和基本要求	(43)
第二节 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	(45)
第三节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社会主义法制	(47)
第四节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49)

第 二 编

第四章 宪法	(57)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我国宪法的历史发展	(57)
第二节 我国的国家性质	(62)
第三节 我国的政权组织形式	(65)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	(68)
第五节 我国的经济制度	(71)
第六节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	(76)
第七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79)
第八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84)
第九节 我国的国旗、国歌、国徽和首都	(94)
第十节 宪法实施的保证	(94)

第五章 行政法	(97)
第一节 行政法的概念、渊源和行政法律关系	(97)
第二节 行政机关和公务员	(99)
第三节 行政立法	(102)
第四节 行政执法	(102)
第五节 行政司法	(110)
第六节 监督行政	(112)
第七节 律师制度和公证制度	(114)
第六章 民法	(120)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渊源、任务和基本原则	(120)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22)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27)
第四节 物权概说	(131)
第五节 财产所有权	(134)
第六节 用益物权	(138)
第七节 债权	(139)
第八节 知识产权	(145)
第九节 人身权	(152)
第十节 婚姻家庭	(153)
第十一节 财产继承权	(162)
第十二节 民事责任	(165)
第十三节 诉讼时效	(168)
第十四节 期日和期间	(169)
第七章 商法	(171)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71)
第二节 公司法	(172)
第三节 破产法	(181)
第四节 保险法	(188)
第八章 经济法	(197)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97)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98)
第三节 反垄断法	(202)
第四节 税法	(205)
第五节 产品质量法	(210)
第六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5)
第九章 刑法	(221)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221)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224)

第三节	犯罪构成	(226)
第四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229)
第五节	故意犯罪过程中的犯罪形态	(231)
第六节	共同犯罪	(233)
第七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235)
第八节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236)
第九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240)
第十节	犯罪的种类和几种常见的犯罪	(244)
第十章	刑事诉讼法	(25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52)
第二节	管辖	(256)
第三节	回避	(257)
第四节	证据	(258)
第五节	强制措施	(260)
第六节	附带民事诉讼	(262)
第七节	刑事诉讼阶段	(263)
第八节	特别程序	(272)
第十一章	民事诉讼法	(275)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75)
第二节	诉	(277)
第三节	管辖	(278)
第四节	诉讼参加人	(280)
第五节	证据	(283)
第六节	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284)
第七节	诉讼保全和先予执行	(285)
第八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286)
第九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	(287)
第十节	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290)
第十一节	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291)
第十二节	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293)
第十三节	执行程序	(294)
第十二章	行政诉讼法	(297)
第一节	行政诉讼法的概念、任务和基本原则	(297)
第二节	受案范围和管辖	(299)
第三节	行政诉讼参加人	(301)
第四节	证据	(303)
第五节	行政诉讼程序	(305)

第三编

第十三章 国际法	(313)
第一节 国际法概述	(313)
第二节 国际法上的国家	(315)
第三节 国际法上的个人	(319)
第四节 国际组织	(323)
第五节 海洋法	(325)
第六节 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	(328)
第七节 条约法	(330)
第八节 外交和领事关系法	(333)
第九节 战争法	(337)
第十四章 国际私法	(339)
第一节 国际私法概述	(339)
第二节 冲突规范和准据法的确定	(342)
第三节 外国法的适用	(345)
第四节 我国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348)
第五节 国际民事诉讼程序	(350)
第六节 国际商事仲裁	(354)
第十五章 国际经济法	(358)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358)
第二节 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调整	(360)
第三节 国际投资关系的法律调整	(362)
第四节 国际经济组织	(364)
参考书目	(367)

导 言

法学概论,顾名思义,是对法学的概要论述。

什么是法学?

法学,简言之,就是以法这一社会现象为其研究对象的一门科学。

人们往往把法学理解为是专门研究各种法律条文的。诚然,法律条文是法学所要研究的,但它并不是法学研究的全部内容。法是一种极其复杂的社会现象,如果对法这种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缺乏了解,如果不能从法与其他社会现象诸如经济、政治、道德等的联系上来认识法,要想正确理解法律条文是不可能的。所以,不能把法学研究的对象仅仅归结为法律条文。除了法律条文外,它还要研究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与法有密切联系的其他种种社会现象。

法学的研究对象既然是法,没有法的产生和发展,也就不会有法学。法学是在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出现了法和比较完整的法律体系,特别是出现了成文法以后,才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恩格斯曾经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1]

法学是一门有着悠久历史的古老学科。不过,在古代和中世纪,法学并没有形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人们对法的研究包含在其他的著述之中。我国法学源远流长,古代称之为“刑名法术之学”、“刑名之学”或“律学”。我国不少古籍诸如四书五经中,就记载了我国奴隶制社会和封建制社会早期奴隶主贵族和封建贵族的法律思想,但这些古籍中的任何一部都不是专门论述法学的。即使是主张“不别亲疏,不殊贵贱,一断于法”的法家,他们的著述如《商君书》、《韩非子》等,除竭力抨击儒家的“人治”,大力提倡“法治”外,还讲了许多其他治国安邦的道理,因此,也并非专门的法学论著。西方也是如此。例如,古希腊思想家德谟克利特、柏拉图、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等,在他们众多的著作中,曾广泛论及法律问题。他们的法律思想对西方法律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但这些著作,与其说是法学著作,不如说是哲学著作。在中世纪的欧洲,法学是与神学糅为一体的,并从属于神学。即使到十七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还很难说有专门的法学论著。例如,英国洛克的《政府论》、法国卢梭的《社会契约论》和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就兼有哲学、政治学和法学的性质。直到19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特别是资产阶级国家立法活动的大规模展开,法学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地位才最终确立起来。清代末年,西方文化广泛传入中国,法学一词在我国才得到普遍使用。

[1]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39页。

二

从法学产生到出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漫长时期里,法学领域是为剥削阶级所独占的。最早的法学的奴隶主阶级法学,以后又相继出现封建主阶级法学和资产阶级法学。剥削阶级法学反映剥削阶级法律思想,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具有鲜明的阶级性。

历史唯物主义表明,当剥削阶级处在上升阶段时,他们的利益在客观上反映了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他们中的某些人有可能对某些法律现象作出符合科学的解释,他们的某些法律思想对社会发展起到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从而为丰富和发展法律文化作出了重大贡献,这无疑是应该肯定的。但是,由于剥削阶级所处的阶级地位,决定了他们的法学不敢也不可能科学地揭示和阐明法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而一门学科是否堪称为科学,归根到底,要看它究竟在多大程度上揭示了它所研究的对象的规律性。所以,从总体上、根本上来说,剥削阶级的法学是不科学的,它的阶级性与科学性是对立的。

19世纪40年代,随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出现了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法律观的科学表现,是无产阶级进行革命和建设的思想武器。它的出现,打破了几千年来剥削阶级对法学的垄断,使法学领域发生了根本性的变革。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恩格斯一向重视法学。早在他们创立马克思主义时,就对法学领域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他们运用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了法律发展的全部历史,批判地继承了人类法律文化遗产,剖析了当时的英、法等欧洲国家的法律制度,揭露了剥削阶级法学反科学、反人民的本质,在此基础上,科学地阐明了法的起源、本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法学,在法学发展史上第一次把法学的阶级性与科学性统一了起来,使法学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阶级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独具的特点,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的根本之处。

三

法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人们对它的认识是逐步深入的,所以法学的发展也经历了一个由简到繁的过程。随着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人们对法的认识不断深入,法学研究的范围日益扩大,门类的划分也日趋细密。到今天,法学已经发展成为一门体系庞大、结构严密、门类众多的学科。

法学作为社会科学中的一门独立学科,包含了若干门类和分支学科。但由于人们的研究方法有别,在法学门类的划分上就不尽一致。一般认为,根据法学研究的范围,大体可以把法学划分为五大门类,每一大门类又都包含了若干分支学科。

(1)理论法学。主要研究法的本质、特征、形式和作用;法的起源、发展和消亡的规律;法的制定和实施的一般原理、原则等。理论法学为研究其他门类的法学提供理论指导,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理论法学通常包含法理学或称法学基础理论、法哲学、法社会学等分支学科。有的学者把研究历史上各种法律思想、观点、理论、学说的产生、发展和沿革的中外法律思想史,也归并在理论法学这个门类之中。

(2)应用法学。主要研究现行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规范的涵义和具体应用问题。对现行

法律规范的研究从来是法学研究的重点,因为这直接关系到国家的利益和现存的秩序。现行国内法规范依据其调整对象或调整方法,可以划分为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刑法、社会法、诉讼法等若干法律部门。与此相对应,就有宪法学、行政法学、民法学、商法学、经济法学、刑法学、社会法学和诉讼法学等分支学科。现行国际法规范在调整国家间的关系和维护国际秩序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依据其调整对象,国际法通常划分为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等。相应地,也就有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等分支学科。

(3)法律史学。任何国家的法律制度都有其历史渊源。考察各国法律的历史,了解它的来龙去脉,对于研究法的基本原理及其发展规律,正确认识各国现行法律制度及其发展趋势,具有重要意义。属于这个门类的分支学科有本国和外国的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和法学史等。

(4)比较法学。对本国法与外国法、历史上的法与现行法以及不同类型、不同法系的法作比较研究,既是法学研究的一种方法,也是法学研究的一个领域。这种研究有助于了解和借鉴其他国家的法律,促进本国法律的发展和各国法律文化的交流。由于比较研究的对象不同,比较法学又可以分为众多的分支学科。如比较宪法学、比较民法学、比较刑法学等。

(5)介于法学与其他学科之间的边缘学科。作为一种社会现象的法并非孤立存在的,它与其他许多社会现象诸如阶级、国家、民族、经济、道德、宗教、家庭等,以及许多自然现象诸如地理现象、天文现象、生理现象、病理现象、自然资源和环境等都以不同的方式程度不同地联系在一起。对这种联系的研究,有的属于法学研究的范围,有的属于其他学科(如政治学、社会学、民族学、宗教学等)研究的范围,有的则形成介于法学和其他科学之间的边缘学科。如犯罪心理学、犯罪社会学、青少年保护法学、刑事侦查学、司法鉴定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统计学、司法会计学、法律教育学等。

法学从它产生起就处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人们对它的认识也不会永久停留在某一水平之上。随着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的发展和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将会不断地出现一些新的法学分支学科,这是可以断言的。

四

社会主义法学就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法学,就是马克思主义法学。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学习法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否则就不能真正掌握法学的真谛,法学研究也会走上歧路。

强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并不是要把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某些论断都当成解决一切问题的现成药方。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马克思主义的理论是发展的理论,而不是背得烂熟并机械地加以重复的教条。我们强调学习法学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最重要的是掌握它的精神实质,运用它的基本原理和立场、观点、方法观察分析问题。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在当前就是要坚持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同当代中国实践和时代特征相结合的产物,是毛泽东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是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则是对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

理论的继承和发展。它们指导着我国宪法和法律的制定,并且已经在我国的宪法和法律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学习法学如果不以其为指导,就不可能正确理解我国宪法和法律的精神实质和内容,当然也就谈不上正确运用法律和遵守法律了。

学习法学必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方针。法学是一门应用科学,有很强的实践性。这就要求我们一方面要认真学习法学的基本理论,体会它的精神实质,掌握它的科学体系和主要内容;另一方面又要从实际出发,用学到的法学知识,去解决实际生活中的问题。

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这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的要求,也是当前我国最重要的实际。学习法学必须同经济建设、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紧密结合起来,才能解决在经济建设中、在改革开放中提出的有关法制的问题,其中也当然包括我们每一个人如何学法、知法和用法的问题。

五

一个国家的法制是否健全,一个国家能否真正实现依法治国,取决于许多因素,其中一个具有决定意义的因素,是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很难设想,在一个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水平普遍低下的国度里,会有健全的法制。但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是不可能自发产生的,而必须向人民群众进行灌输。实际情况表明,一个人即使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如果没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教育,却未必会具有与其政治觉悟相当的法律意识。

还必须看到,旧中国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缺乏法制传统,小生产者自由散漫不愿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思想,以言代法,重“人治”、轻“法治”的思想,以及形形色色的封建特权思想都严重存在。新中国成立后,由于长期对法制建设和法制教育缺乏应有的重视,尤其在“文化大革命”期间,由于极左思想和无政府主义的泛滥,社会主义法制遭到严重破坏,人们的法制观念淡漠了。因而,开展法制教育,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就具有更加紧迫的性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和国家为增强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培养人们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进行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有法不依的现象仍然普遍存在。为此,党中央提出,要在全体人民中间反复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也作出《关于在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要求在大学、中学、小学以及其他各级各类学校,设置法制教育课程,对包括在校学生在内的全体公民,进行系统化的法制教育。2014年10月召开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申,必须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从青少年抓起,在各级各类学校设立法治知识课程。这不仅对树立提高全民的法治意识,实现依法治国,而且对加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

六

本书作为高等院校非法律专业的法学教学用书,主要讲述以下三个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

(1) 法学基础理论。法学基础理论是关于法(特别是社会主义法)的最基本、最一般的原理,它对于学习其他部门法学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只有掌握法学基础理论,才能进一步学好其他部门法学。

(2)我国现行的主要法律。现行法律反映现阶段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党的政策的具体化、条文化,是人们现实生活中的行为准则。正确理解并熟谙现行法律,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具有现实的意义。

(3)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国际法学是法学的一个重要分支学科。在改革开放和实现现代化的过程中,我国与外国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交流日益增多,许多关系需要国际法来调整,因此,“大力加强对国际法的研究”,^{〔2〕}掌握一些国际法方面的知识,无疑是十分必要的。

〔2〕《邓小平文选》,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137页。